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在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9-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7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